

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一、強化經濟成長韌性，鞏固產業競爭優勢

過去數年來，因美中貿易持續衝突，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產生劇烈之變化與重組，為掌握全球經濟環境變遷下之產業發展契機，本院於 5+2 產業創新之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而近來在 AI 浪潮席捲下，得益於上述方案在新世代半導體技術、AI 物聯網應用、生技醫療及健康照護等方面超前部署，使我國相關產業得以率先切入，成為全球供應鏈中之關鍵角色。為穩固產業競爭優勢，深化與世界領導企業之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政府持續聚焦及強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之各項推動策略。

113 年度總預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編列 22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77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7 億元，合共 32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 億元，約增 7%，主要係新增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 8 億元、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5 億元，以及增列生醫核心戰略基盤計畫-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 4.8 億元。茲就各項計畫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一) 資訊及數位 115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領航企業研發深耕、化合物半導體先進製造技術研發與關鍵應用發展、新創與創新

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暨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等計畫 86.4 億元；數位發展部辦理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數位創新研發、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等計畫 15.1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A 世代半導體、科技新創生態鏈結等計畫 5.2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 5 億元；交通部辦理 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 2 億元。

(二)資安卓越 9 億元，主要係數位發展部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等計畫 7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學術型資安研究計畫 1.4 億元。

(三)臺灣精準健康 27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生醫核心戰略基盤計畫-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精準防疫產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構、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等計畫 13.4 億元；經濟部辦理創新生物製造技術開發及應用推動、精準健康產業

跨域躍進等計畫 9.8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防疫科學研究發展及能量建置、臺灣智慧醫療創新加值推動等計畫 4.1 億元。

(四)國防及戰略 70 億元，主要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遙測衛星星系、國防科技前沿探索、低軌通訊衛星等計畫 46.6 億元；國防部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國防部科專計畫 11.1 億元；經濟部辦理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軍機軍艦國造推動等計畫 10.9 億元。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 26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區域電網儲能、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風力發電技術研發、大功率電力轉換系統(PCS)研發、海事工程特殊設備模擬系統培訓技術開發等計畫 22.4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離岸風機結構智慧防災監測平台建置計畫 1.6 億元。

(六)民生及戰備 78 億元，主要係農業部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51.6 億元；經濟部辦理政府購儲石油暨管理、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等計畫 25.5 億元。

表 4-1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A)	總預算	(B)	總預算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325	221	304	199	21	7.0
一、資訊及數位	115	59	110	54	5	4.8
二、資安卓越	9	3	9	3	0	-3.2
三、臺灣精準健康	27	27	22	22	5	25.9
四、國防及戰略	70	70	69	69	1	0.5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	26	7	26	6	0	0.5
六、民生及戰備	78	55	68	45	10	15.0

註：資安卓越減少 0.2 億元，主要係數位發展部減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列)。

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固國家基礎建設

便捷的交通網絡與穩定的能源供給，一向是社會及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另為因應旱澇不均的極端氣候，強化水資源開發調度及治水等建設亦為當前重要課題，此外，對生態保育與環境永續之重視，以及提升健康、休閒、文化等各生活面向之服務水準，均有賴加快、加大辦理相關軟、硬體基礎設施之興設，始得以實現或滿足，故除在總預算編列相關公共建設投資經費外，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 8 大項重要國家基礎建設計畫，透過擴大各項公共建設投資，奠定國家維持高度成長之基石，同時均衡城鄉發展，使國人不論在都市或鄉村，

都能享有高品質而價廉的公共設施服務。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9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98 億元，約增 18.3%，主要係新增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35 億元、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28.8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20 億元，以及增列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台 39 線延伸線優先路段 20.2 億元、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7.6 億元、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6 億元、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5 億元、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 14.1 億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13.6 億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2.8 億元、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10.6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0.5 億元。以上總預算編列數 1,928 億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844 億元，合共 2,772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10 億元，約增 12.6%。另如加計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114 億元，合共 5,886 億元。

茲按建設別分類說明如下：

- (一)交通建設編列 1,720 億元，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省道改善、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等計畫 1,474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

路)、提升道路品質、永續提升人行安全等計畫 134.1 億元；海洋委員會辦理籌建海巡艦艇、海域巡護整備等計畫 88 億元；農業部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等計畫 15.2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7.3 億元。

(二)環境資源編列 828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降低漏水率、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備援調度幹管工程等計畫 519.6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國家公園中程等計畫 249.6 億元；環境部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第 2 期、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等計畫 40.3 億元；農業部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等計畫 17 億元。

(三)經濟建設編列 2,407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 2 期、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等計畫 1,713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等計畫 337.1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建設等計畫 202.5 億元；經濟部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興建桃園會展中心等計畫 61.3 億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54.3 億元。

(四)都市及區域發展編列 162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計畫 89.7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 16.3 億元；國防部辦理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3.5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 12.3 億元；法務部辦理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等計畫 11.1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等計畫 5.7 億元。

(五)文化設施編列 110 億元，係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文化生活圈建設、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國家漫畫博物館等計畫 77 億元；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13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庄 369 幸福、火車頭園區建置等計畫 12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民部落營造、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等計畫 8 億元。

(六)教育設施編列 117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 2030 雙語政策、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等計畫 106.3 億元；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中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建設計畫 5.5 億元。

(七) 農業建設編列 368 億元，主要係農業部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整體性治山防災、前鎮漁港中長程建設專案等計畫 366 億元。

(八) 衛生福利設施編列 149 億元，係教育部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等計畫 46.9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安全建設、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等計畫 41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等計畫 32.7 億元；國防部辦理國軍臺中、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等計畫 28.4 億元。

(九) 數位基礎建設編列 25 億元，主要係數位發展部辦理補助 5G 網路建設、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等計畫 16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等計畫 3.7 億元。

表 4-2 公共建設計畫各建設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 特種基金	合計	分配比 (%)
合 計	1,928	844	2,367	747	5,886	100.0
1. 交通建設	980	427	78	235	1,720	29.2
2. 環境資源	434	195	177	22	828	14.1
3. 經濟建設	28	65	2,112	202	2,407	40.9
4. 都市及區域發展	57	44	-	61	162	2.8
5. 文化設施	79	31	-	-	110	1.9
6. 教育設施	49	53	-	15	117	2.0
7. 農業建設	258	-	-	110	368	6.2
8. 衛生福利設施	26	21	-	102	149	2.5
9. 數位基礎建設	17	8	-	-	25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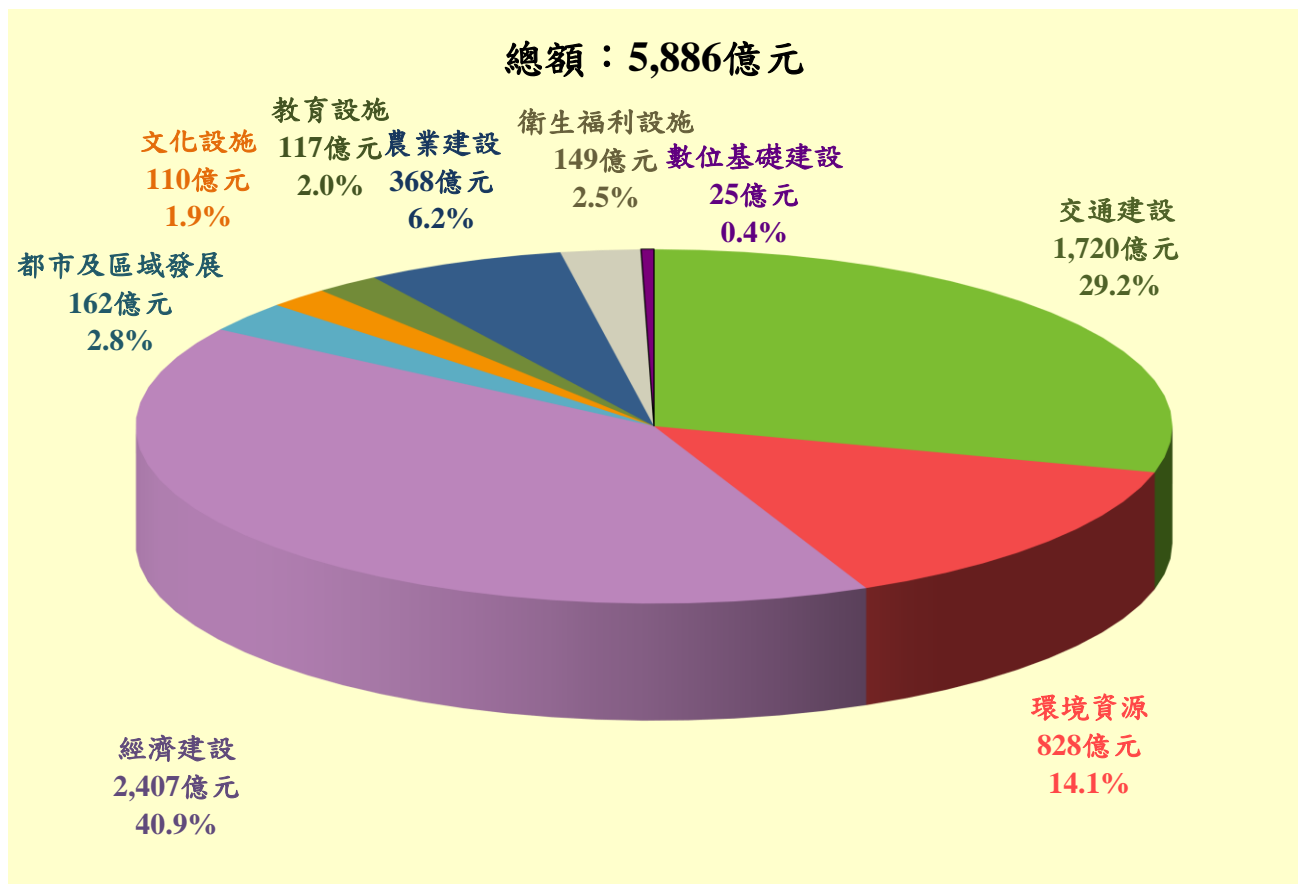


圖 4-1 公共建設計畫各建設別分配情形

三、落實淨零轉型戰略，維護幸福永續家園

聯合國指出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1.5°C，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頻率將會大幅增加，呼籲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2030 年前減半，並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方可將全球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以因應全球氣候危機之衝擊。

「淨零排放」是全球環境永續的共同目標，也是臺灣強化韌性的重要工作。本院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透過積極推展「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配合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推廣再生能源使用，同時擴大節能行動效益，鼓勵企業投入減碳行動，並推動運具電動化，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113 年度總預算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編列 58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62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22 億元，合共 964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02 億元，約增 45.7%，主要係增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03 億元、太陽光電併網工程 69 億元。茲就各項計畫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一)風電與光電 273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等 269.8 億元。

- (二) 氫能 11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興達電廠氣渦輪機混氫示範機組、氫能移動載具燃料電池系統開發、氫能燃燒工業應用暨高壓輸儲關鍵技術開發等 9.6 億元。
- (三) 前瞻能源 30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計畫、地熱潛力區塊發展條件評估及區域調查資訊擴建計畫、擴大地下再生能源潛力場域深層鑽探與資源確認計畫等 11.8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臺灣地熱高潛能區地質調查、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產學合作引進深鑽技術等 11.7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永續能源之再生能源前瞻科技與落實應用 2.6 億元。
- (四) 電力系統與儲能 347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太陽光電併網工程、區域電網儲能計畫等 252.2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第一期低壓智慧型電表(AMI)布建計畫等 92.1 億元。
- (五) 節能 114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綱要計畫、補助老舊或耗能設備汰換等 106.7 億元；內政部辦理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計畫等 5.9 億元。
- (六)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12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究、減碳技術園區規劃、設計與技術可行性評估及碳捕

集技術發展研究、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等 7.9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前瞻科技研發與落實應用、科學園區淨零技術先導示範驗證計畫 2.4 億元。

(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67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辦理 2030 年電動公車推動計畫、交通運輸節點設置公共充電樁計畫等 34.4 億元；經濟部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計畫、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等 25.4 億元。

(八)資源循環零廢棄 15 億元，主要係環境部辦理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 6.9 億元；經濟部辦理高分子核心關鍵材料推動計畫、循環經濟創新與跨域整合領航計畫等 5.8 億元。

(九)自然碳匯 29 億元，主要係農業部辦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擴大有機友善耕種面積、厚植森林資源等 25.1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新興生物型負碳科技之研發與應用計畫 1.4 億元。

(十)淨零綠生活 64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辦理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等 55.4 億元；環境部辦理打造資源回收友善環境、淨零綠生活轉型減碳技術發展及推廣計畫等 6.4 億元。

(十一)綠色金融 0.1 億元，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等經費 0.1 億元。

(十二)公正轉型 2 億元，主要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建構淨零政策與社會調適所需之社會科學基礎計畫 1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 1 億元。

臺灣地狹人稠、四周環海，特殊的地質及地理位置，原已伴隨頻繁的地震、颱風、土石流等天然災害，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現象頻仍，所受衝擊更為嚴峻。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規劃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秉持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原則，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國土及海洋保育與綠色造林，強化流域綜合治理及水資源供需效能，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及韌性，致力環境永續發展，落實國土保育。113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相關經費編列 6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96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76 億元，合共 1,04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1 億元，約增 4.1%，主要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等 521.2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等 348.1 億元；農業部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整體

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等 126.5 億元。

四、強韌全民國防體系，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面對威權主義擴張，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為捍衛國家主權、確保國家安全，須有強韌的國防戰力作後盾。政府秉持不對稱作戰思維籌獲高效能武器裝備系統，適切調整組織編裝與兵力結構，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與作戰韌性，致力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落實國防自主，並研發具偵打一體、反潛、智能及飽和攻擊等能力的無人機。此外，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以「實戰化」訓練為核心，建構全民國防體系，發揮整體防衛戰力。另策訂各級政府動員準備計畫，強化軍民合作機制，整合軍民資源健全動員準備。113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4,40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14 億元，約增 7.7%，主要係配合軍購案付款期程增列軍事投資經費。加計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943 億元，合共 5,34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74 億元，約增 3.3%。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719 億元，整體規模達 6,068 億元。

政府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實踐「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全力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深化與理念相近重要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藉由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並爭取參與尚未加入的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以務實、創意方式尋求突破，結合友我國家支持，積極加入國際社會運作。此外，凝聚國內外各方力量，與理念相近國家及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建

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另亦積極參與區域合作機制，聯合區域相關國家，共同維護印太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11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元，約增 0.3%，主要係因應疫情後護照申請量增加及國際交流熱絡，增列護照印製經費 7.1 億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 2.8 億元，另衡酌執行能量，減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8.2 億元。

為促進臺灣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在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之連結，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及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面向切入，共享資源、人才及市場，並藉由建立廣泛的協商及對話機制累積互信，創造互利雙贏的合作模式。113 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29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5 億元，合共 64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1 億元，約減 1.5%，主要係教育部參酌實際執行情形，減列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經費 1.3 億元。

五、綿密社會安全網絡，營造安心樂居環境

為全面革新社會照顧體系，讓國人安居樂業，政府持續強化社會安全網各體系服務整合，強力掃毒，打擊電信網路詐欺，加強治安維護，並致力改善民眾交通安全，提升食品安全管理。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方面，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進用，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

務，擴大布建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強化精神疾病、自殺與藥癮個案社區照護，讓社會安全網更加綿密穩固，接住每個在體制邊緣、最需要幫助的脆弱個體。113 年度總預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編列 64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 億元，約增 11.9%，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經費，以及推動脫貧、兒少保護及家外安置服務等經費 57.7 億元；法務部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 5.3 億元。

在治安維護方面，除持續透過檢、警、調、憲、海關、海巡等六大緝毒系統合作，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並加大力道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同時檢肅槍械組織犯罪，照顧警消人員權益，提升執勤量能，以守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113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32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8 億元，合共 1,34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6 億元，約增 5.2%。其中反毒部分，係賡續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及國防部辦理毒品查緝、成癮醫療戒治、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毒品防制經費 39.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0.8 億元，約增 2.1%；另打擊詐欺部分，主要係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內政部、法務部、

數位發展部、本院、大陸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 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科技蒐證、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加強宣導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等打擊詐欺犯罪經費 12.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8 億元，約增 225.3%。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為保障國人「行」的安全，接續透過精進道路設計、加速工程改善、扎根交通安全教育、強化監理制度及貫徹交通執法等面向，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落實改善交通安全，並將「行人路權」列為道安改善重點，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積極建置「以人為本、行人優先」的交通環境。113 年度總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28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58 億元，合共 33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 億元，約增 3%，主要係內政部及交通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200.9 億元；交通部辦理省道及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132 億元。

在食品安全方面，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政府賡續精進「食安五環」，從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面向，提升食安管理。113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9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 億元，合共 10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 億元，約增 12.6%，主要係農業部、環境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等 87.1 億元；農業部辦理畜

禽屠宰衛生檢查、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等 11.1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邊境流通稽查、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 7 億元；環境部辦理環境用藥管理等 2.4 億元。

六、周延全齡照顧體系，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人口結構快速的少子女高齡化，對社會經濟、產業發展將造成巨大影響，是我國持續面對的嚴峻挑戰，為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政府將持續建構友善育兒政策，均衡長照服務資源，落實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強化弱勢族群的關懷照護，讓人民從出生到終老，每一個階段都能受到政府妥善的照顧。

為紓解我國少子女化的國安問題，政府持續辦理擴大不孕症治療補助方案，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透過擴展多元教保服務模式，加速擴增公共化托育/就學名額，並藉由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提高托育、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及幼兒園教保員教保費等多元育兒支持措施，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113 年度總預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 1,0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2 億元，約增 15.1%，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16 億元，合共 1,201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8 億元，約增 12%，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發放 0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432.4 億元、0 至未滿 6 歲托育及就學補助 455.4 億元及擴大公共化幼兒園量能 65.8 億元；內政部辦理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106.1

億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補助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擴大不孕症治療補助方案等 78.1 億元。

我國老年人口快速攀升，預計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政府持續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具體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各項政策，廣布長照據點，提升服務可近性，多管齊下打造「經濟自主」、「健康生活」及「行動無礙」的高齡友善環境，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促進各種高齡產業的創新研發，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維護長照服務品質，減輕長照家庭照顧負荷，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113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876 億元，包括總預算 27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由該基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83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9 億元，約增 35.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828.2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28.1 億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建長照服務據點 10.1 億元。

另為增進全民福祉，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健康、教育、就業等基本福利服務外，並強化弱勢族群的照顧，包括持續增進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服務；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深化老人醫療保健及健康維護；落實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工作，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

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改善勞工與農漁民職業安全及退休生活經濟保障等。113 年度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部分 294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特殊教育推展及教學設施改善等 148.5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與基本保證年金核發、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與輔助器具、推展身心障礙者服務等 118.8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等 25.8 億元。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41 億元，包括衛生福利部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國民年金保費、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強化急難救助及紓困措施等 113.4 億元；教育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撥補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27.9 億元。
- (三)老人部分 506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年金差額撥補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及 65 歲以上離島地區老人健保費、撥補疫苗基金辦理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及接種、中老年預防保健服務等 502.4 億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高齡教育活動等 3.1 億元。
- (四)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1,331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辦理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推動高中職補助學費措施、青少年教育及輔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之

扶助、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落實技藝教育等 902.2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補助保護性社工人力及推動兒少服務、撥補疫苗基金辦理兒童疫苗採購及接種、兒童預防保健及牙齒塗氟服務等 365.5 億元；勞動部補助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7.8 億元；法務部辦理收容少年矯正業務等 10.6 億元。

(五) 婦女部分 66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辦理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撥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等 42.4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照顧、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新住民多元培力課程及教材研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 5.9 億元；內政部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人才培力等 4.1 億元；國防部提升性別平等友善工作環境等經費 4.1 億元。

(六) 農漁民部分 1,576 億元，主要為農業部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發展與受進口損害救助及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農民健保費及農保費、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辦理農業建設計畫、農業科技研發、農民退休儲金業務、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漁業用油補貼等 1,437 億元；勞動部補助漁會甲類會員勞保費等 79.2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漁民健保費 59.1

億元。

(七)勞工部分 2,752 億元，主要為勞動部補助勞工勞保費、健保費與就業保險費 1,478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200 億元。

(八)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215 億元，主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軍人退休退職給付 999.9 億元、補助榮民與榮民眷屬健保費 89.4 億元、榮民安養照護及就養給與 71 億元、辦理輔導榮民與榮民眷屬業務 34.7 億元、榮民醫療照護與急難救助慰問及安養機構營建工程等 18.5 億元。

表 4-3 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 別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增減%
1.身心障礙者	294	256	38	14.7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41	124	17	14.2
3.老人	506	463	43	9.3
4.兒童及青少年	1,331	1,164	167	14.3
5.婦女	66	64	2	2.7
6.農、漁民	1,576	1,485	91	6.1
7.勞工	2,752	1,885	867	46
8.榮民及榮民眷屬	1,215	1,197	18	1.5

註：本表未含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屬社會福利經費(113 年度編列 557.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89.2 億元)。

七、優化適性多元教育，加速科技跨域合作

在全球化時代下，人口移動更為頻繁，為培育及延攬更多國內

外菁英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規劃以多元學習管道，期許每個人能適性發展，激發學習動機，展現多元成就，包括持續擴展平價就學機會，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降低幼兒就學費用及發放育兒津貼，減輕育兒負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資源；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培養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深耕高等教育，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提供就學協助及多元文化教育機會；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改善學習環境及校園安全防護；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落實教育平權；深化產業、學界及研究機構鏈結，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及升級；強化全民體能，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優化國家運動園區，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強化家庭與高齡教育，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3,339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87 億元，合共 3,92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09 億元，約增 14.9%，再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50 億元，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合共編列 3,976 億元。如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編列數 4,099 億元，則 113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8,075 億元，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之 1 及貴院審議該法所作附帶決議，扣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 2 億元，淨計 7,965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8%，

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法定下限。又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所需經費 153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年度預算 3,390 億元之 4.5%，以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經費 65 億元，包括編列於教育部 44 億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21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年度預算 3,390 億元之 1.9%，均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113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3,976 億元，主要係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549.9 億元、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665.8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經費 326.5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313.6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47.8 億元、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6.2 億元、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18.5 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83.7 億元、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5.5 億元、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育人員)50 億元、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40.3 億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27 億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7.9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87.1 億元等。以上教育經費透過財務資訊全面公開及評鑑工作等相關措施之落實執行，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全面優化教育品質，厚植人力資本。

科技發展的能量，不僅是我國競爭力之指標，同時也是回應國內、外社會挑戰與國家安全的關鍵，為秉持「以科技研發，帶動產

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之目標，政府持續拓展基礎研究，奠定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量；加強人文暨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驅動創新應用整合平台；強化臺灣學研新創育成，加速研發成果落實未來產業；深耕智慧醫材及藥物開發，切入國際生醫市場價值鏈；串連上中下游學術研究至技術創新發展，跨界打造科研生態系；推動量子科技、布局下世代半導體關鍵技術，落實數位轉型與技術升級；跨部會合作推動淨零科技發展，建構氣候韌性及環境永續；建立太空產業生態鏈，推升太空科技能量及人才培育；加速異質整合技術，深化產業鏈合作；建構精緻多元、優生活、低耗能科學園區，使科技與環境共榮發展。

113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3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12 億元，約增 19%，主要係支應中央研究院 129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89 億元，以及其餘機關 610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六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 135 億元、環境科技 39 億元、數位科技 158 億元、工程科技 148 億元、人文社會 24 億元、科技創新 10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11 億元，合計 1,53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2 億元，約增 16%。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11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03 億元，整體規模達 1,95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52 億元，約增 14.8%。

八、壯大臺灣文化實力，促進多元族群共融

文化作為人類生活的具體展現，是國民思想進步的基石，更是國家發展茁壯的根本。政府透過內容產業面、組織法規面、平權多元面、資產場館面、國際交流面等面向，壯大臺灣文化實力，展現文化自信。113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39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82 億元，約增 26.5%，主要為文化部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發放文化成年禮金、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以及捐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268.7 億元；教育部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所屬機構維運、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等 51.7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家語言深植、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等 41.2 億元；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等 26.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5 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92 億元，合共 53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5 億元，約增 19%。

為強化客語復振，建構客庄社區經濟生活圈，提升客家藝文創作展演質量，傳承在地客家文化，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113 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1.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8 億元，約減 6.4%，主要係減列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經費 4.7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增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客家-

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等經費 1.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3.1 億元，合共 44.3 億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客家傳播行銷、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家語言深植、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及客庄 369 幸福計畫。

為呈現臺灣多元民族的組成型態，建構有利於原住民族整體發展的制度與環境，政府持續推展族語學習，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營造部落宜居基礎建設，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協力促進族群共融，113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受益經費編列 16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5 億元，約增 9.1%，主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11.9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43.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2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 64 億元，合共 203.4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31.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1 億元，約增 2.6%。另按合理客觀基礎如原鄉面積、道路長度、原鄉之標案金額等估算，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130.4 億元(包括總預算 89.9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28.9 億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5.3 億元，並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3.7 億元)，連同上開受益經費，113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合共 333.8 億元。

表 4-4 原住民族受益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備 註
合 計	203.40	198.32	5.08	113年度及112年度已分別扣除公務預算撥補基金重複計列部分31.58億元及20.93億元。
一、總預算	161.80	148.28	13.52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11.93	103.26	8.67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24.75億元。
2.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43.85	39.41	4.4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補各國立大專校院及高中校務基金6.28億元。
3. 內政部：國家公園園區周邊原住民社區環境改善工程、原住民社區互動經費	1.97	2.23	-0.26	主要係減列原住民殯葬設施工程等經費。
4. 衛生福利部：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等	1.54	1.52	0.02	主要係增列衛生所巡迴醫療車及醫療儀器設備更新、辦公廳舍及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等經費。
5. 文化部：原住民族之口述傳統、文化景觀保存及活化發展等	1.33	0.82	0.51	主要係增列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發展等經費。
6. 農業部：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等	0.63	0.49	0.14	主要係增列拓展原鄉農業示範場域等經費。
7. 其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外交部補助原住民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	0.55	0.55	0.0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0.55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64.01	62.25	1.76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7.80	37.55	0.25	主要係增列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經費。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等	14.28	12.77	1.51	主要係增列深化文化健康站照顧功能等經費。
3. 校務基金：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7.25	6.86	0.39	主要係增列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雜費等。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獎勵金核發等	1.32	1.71	-0.39	主要係減列全民造林經費。
5. 觀光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等	0.98	0.93	0.05	主要係增列部落觀光資源及周邊產業輔導等經費。
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	0.77	0.70	0.07	主要係增列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等經費。
7. 其他(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等)	1.61	1.73	-0.12	主要係減列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經費。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9.17	8.72	0.45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8.92	8.47	0.45	主要係增列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經費。
2.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推動	0.25	0.25	-	

註：以上表內數字係各部會以原住民為主體之業務經費，另按合理客觀基礎如原鄉面積、道路長度、原鄉之標案金額等估算，11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經費編列130.35億元(包括總預算89.93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28.86億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5.32億元，並扣除公務預算撥補基金重複計列部分3.76億元)，連同表列受益經費，113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合共333.75億元。

九、充裕地方财政协助，均衡市县城乡发展

為謀市县城乡均衡发展，提升其自主程度，以因應地方政府施政需求，113 年度中央對地方财政协助賡續依财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俾達成充裕地方财政协助之目標。

113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 2,30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6 億元，約增 7.3%，主要係增列 6 項社福津貼調整經費、教育設施、基本設施及福利服務等補助。又依支出用途劃分，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87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558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34 億元、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04 億元及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

以上一般性補助款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4,04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16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财政协助合共 6,34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72 億元，約增 9.9%，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不低於改制基準年水準，並賡續以逐年穩定成長方式，提升地方财政自主能力。

表 4-5 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政協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合 計	6,346	5,774	572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043	3,627	416
二、一般性補助款	2,303	2,147	156
1. 教育補助經費	587	556	31
2.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558	469	89
3.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34	392	42
4. 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04	210	-6
5. 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520	-

註：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使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相對減少所致。

十、加強離島花東發展，增進居民生活福祉

為推動離島及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保存及發展文化特色，提升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祉，本院制訂「離島建設條例」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由縣主管機關擬訂4年一期之綜合建設(發展)實施方案據以推動，相關經費則由各部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予以補助，且依上開條例規定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分別為300億元及400億

元，均已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完竣，以加速離島建設、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113 年度總預算補助花東地區經費編列 248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40 億元，合共 58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0 億元。主要為本院直撥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172.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 7.4 億元；財政部辦理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等 6.4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等 29.3 億元；交通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等 7.7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等 11.1 億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 5.4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辦理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 14.1 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維護等 10.3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供電營運支出等 193.7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供水營運支出等 16.6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油氣輸儲及行銷等 13.7 億元、臺灣菸酒公司辦理產品製造及服務行銷等 5.4 億元、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花蓮港船舶碼頭經營等 5.3 億元、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等 66.1 億元。此外，如再將花蓮縣與臺東縣所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11 億元及菸酒稅 2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花東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701 億元。

113 年度總預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編列 151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55 億元，合共 306 億元，較

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2 億元。主要為本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85.2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7.3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等 13.3 億元；交通部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 20.1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等 7.4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9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20.2 億元、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等 4.7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107.2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水營運支出等 9 億元。此外，如再將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所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8 億元及菸酒稅 9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373 億元。

表 4-6 花東地區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花蓮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合計	345.50	242.66	335.29	222.93	10.21	19.73
(一)總預算	133.38	115.17	127.96	109.33	5.42	5.84
1. 編列直撥縣市 政府部分	93.22	79.65	88.57	75.47	4.65	4.18
2. 編列中央各主 管機關部分	40.16	35.52	39.39	33.86	0.77	1.66
(1)行政院主管	4.63	4.46	4.68	4.60	-0.05	-0.14
(2)內政部主管	2.60	1.47	2.43	1.83	0.17	-0.36
(3)財政部主管	3.36	3.08	2.61	2.38	0.75	0.70
(4)教育部主管	16.39	12.93	18.90	14.54	-2.51	-1.61
(5)經濟部主管	0.01	1.80	0.01	0.01	0.00	1.79
(6)交通部主管	4.40	3.27	2.92	2.75	1.48	0.52
(7)農業部主管	0.84	0.72	0.79	0.66	0.05	0.06
(8)衛生福利部主管	6.15	4.97	5.25	4.00	0.90	0.97
(9)環境部主管	1.06	2.11	1.22	2.30	-0.16	-0.19
(10)文化部主管	0.51	0.48	0.40	0.62	0.11	-0.14
(11)數位發展部主管	-	-	0.01	0.01	-0.01	-0.01
(12)海洋委員會主管	0.21	0.23	0.17	0.16	0.04	0.07
(二)營業及非營業 特種基金	212.12	127.49	207.33	113.60	4.79	13.89

說明：對花東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3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84億元，較112年度減少0.36億元。(2)內政部補助臺東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3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1.08億元，較112年度減少0.32億元。(3)教育部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113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7.37億元，較112年度減少3.44億元。(4)環境部補助花蓮縣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2年度編列0.11億元如數減列；補助臺東縣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113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33億元，較112年度減少0.46億元。(5)文化部補助臺東縣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113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36億元，較112年度減少0.15億元。(6)數位發展部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數位改善站維護預算業已編竣，112年度編列0.01億元如數減列。

表 4-7 離島地區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合計	94.16	59.83	152.33	104.28	58.59	145.48	-10.12	1.24	6.85
(一)總預算	47.47	29.47	74.20	46.86	29.20	71.31	0.61	0.27	2.89
1.編列直撥縣市政府部分	18.03	12.85	54.34	17.00	12.33	51.89	1.03	0.52	2.45
2.編列中央各主管機關部分	29.44	16.62	19.86	29.86	16.87	19.42	-0.42	-0.25	0.44
(1)行政院主管	0.03	0.02	0.03	0.05	0.00	0.05	-0.02	0.02	-0.02
(2)內政部主管	2.31	3.10	1.93	2.22	0.63	1.88	0.09	2.47	0.05
(3)財政部主管	1.31	0.41	1.87	1.01	0.32	1.39	0.30	0.09	0.48
(4)教育部主管	4.63	1.76	6.88	5.78	2.85	8.59	-1.15	-1.09	-1.71
(5)經濟部主管	4.28	1.56	0.02	1.28	0.81	0.02	3.00	0.75	0.00
(6)交通部主管	11.04	7.21	1.83	14.50	9.68	1.13	-3.46	-2.47	0.70
(7)農業部主管	1.62	0.23	1.95	0.85	0.20	1.62	0.77	0.03	0.33
(8)衛生福利部主管	2.89	1.24	3.29	2.69	1.16	3.01	0.20	0.08	0.28
(9)環境部主管	0.64	0.44	1.22	0.73	0.36	0.59	-0.09	0.08	0.63
(10)文化部主管	0.52	0.48	0.58	0.61	0.70	0.87	-0.09	-0.22	-0.29
(11)數位發展部主管	-	0.02	0.02	0.01	0.02	0.01	-0.01	0.00	0.01
(12)海洋委員會主管	0.17	0.15	0.24	0.13	0.14	0.26	0.04	0.01	-0.02
(二)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46.69	30.36	78.13	57.42	29.39	74.17	-10.73	0.97	3.96

說明：對離島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金門縣及澎湖縣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3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3億元，較112年度減少0.07億元。(2)教育部補助金門縣、連江及澎湖縣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113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4.82億元，較112年度減少2.58億元。(3)交通部補助金門縣辦理金門大橋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2年度編列3.02億元如數減列；補助連江縣辦理購建新臺馬輪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2年度編列3.07億元如數減列。(4)環境部補助金門縣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3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17億元，較112年度減少0.08億元。(5)文化部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113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1.19億元，較112年度減少0.63億元。(6)數位發展部補助金門縣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及數位改善站維護預算業已編竣，112年度編列0.01億元如數減列。(7)海洋委員會補助澎湖縣建構海洋污染應變量能，113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1億元，較112年度減少0.04億元。(8)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金門縣金門古寧儲能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112年度編列10.87億元如數減列。